

（五）其他内容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农业农村局原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（第二批）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0.01%24-表芸·三表芸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广东卓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.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0%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氨基酸水溶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河南顶品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50%戊唑·嘧菌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小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注：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